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玉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3萬6,71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萬5,28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菁